



刘东 主编

《中國學術》十年精选

融合与突破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学术》十年精选

# 融合与突破

刘东 主编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合与突破/刘东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中国学术》十年精选)

ISBN 978 - 7 - 100 - 10194 - 3

I. ①融… II. ①刘…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 第 18484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中国学术》十年精选

融合与突破

刘东 主编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0194 - 3

---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3

定价: 76.00 元

# 《〈中国学术〉十年精选》总序

刘东

越来越显然，已经很少有人不在抱怨那个既外行又强势的学术体制了，却又很少有人能够摆脱它那全能型的“宰制意志”。网上甚至有人用这样的语言，来夸张地形容它那吞噬式的诱惑——“你要我的钱，我要你的命”。正因为这样，也就难怪有年轻学子在模糊的对比中，恍然觉得就连那个战乱频仍、物价飞涨，且经常欠薪的民国时代，都要比现在这种窒息的氛围更适于做学问。

可是私下里，自己却在内心中唱着反调：即使在那个思想遭禁锢的苏联，不也还出现了肖斯塔科维奇的音乐么？即使在已被炸成残垣废墟的列宁格勒，老肖不还是写出了他的《第七交响乐》么？所以说，相对于“并非衰落”的民国学术本身，我们这一代人更应当记取的，还是当时的学人以内心中的坚持、以“不被决定”的坚毅精神，来守护他们毕生挚爱的学业。设非如此，他们又岂会在如此艰危的时局中，为我们留下了可供承继的一线学脉？

同样的，眼下的这四卷《〈中国学术〉十年精选》，也可以属于一种“未被决定”的“例外”。——这倒不必非要等到后世，大家现在来平心读它一过，也就可以确信无疑地知道，无论当今的学界怎样被批评为“堕落”，但只要哪位学人的良心尚没有跟着堕落，而不在乎短时间是否被承认，不在乎各种以“基金”名义掷下的“封赏”，那么，他就仍然可以做到“立地成佛”，从而以自己坚忍的努力来证明：毕竟在偌大的一个中国，真正称得上“研究”的严肃学术，还不可能被横蛮的外力彻底荡平。

非但如此，在当今的这种环境中，我们还可以趁着全球化的契机，包括

不断扩充的图书馆收藏,快速迅捷的国际互联网,日益密切的学界互访和渐趋多元的财力资源,来向往日的学术记录发起极限冲击。正是上述昔年无法想象的便利,使我们比起前几代的师尊们,有了更加优越充裕的治学条件,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也完全有理由反过来说,要是我们还没有能把学问做好,那么归根结底,病根还在于自己内心的缺失——正所谓“非不能也,是不为也”!

的的确确,随意打开这套《精选》的任一卷,无论是它的《德性与价值》或《实践与记忆》,还是它的《艺术与跨界》或《融合与突破》,都可以看到群星灿烂般的作者群,其中不少还是国际学界的领军人物,注定要被永久性地写入学术史。——而如果再考虑到,他们在这里所发表的论文,都还是经过严格匿名评审、细细切磋打磨的作品,而且这些作品在最初刊发时,按照《中国学术》的操作规程,基本上都还属于“全球首发”,那么,读者们也就不难想象到,当代的知识生产已经走多远了!

当然,还是有必要来预先提醒,由于这只是篇幅有限的选集,规定了每人仅能被各选一篇,所以还只是一番匆匆的巡礼;而读者们如想更多地了解,还只能是经由这里的指南,去阅读更加浩繁厚重的原刊。不过即使如此,这种学术选集的存在本身,却已经可以示范性地证明:如果更相信自己的学术判断,更听从内心学术良知的感召,而不是任由外在蛮力的牵引,那么,尽管我们脚下的土地并不完美,但我们仍可能就在这块土地上,去逐渐打造出一个国际级的学刊,并且就在这样的学刊上,去为我们自己的子孙后代,逐渐苦熬出一种可资承继的学统。

正因此,尽管这里只给出了少量样品,仍希望邀请读者借此鉴定一下,这本学刊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自己在“发刊词”中的愿望:“提升我国人文及社科的研究水准,推展汉语世界的学术成就;增强文化中国的内聚力,促进中外学术的深度交流;力争中文成为国际学术的工作语言,参赞中国文化现代形态在全球范围内的重建。《中国学术》的涉猎范围,囊括人文及社科诸方面,但更提倡此二翼渗透和互动,即人文研究指向社会问题,社科研究显出人文视界,力争以‘人文与社会’为轴心,追求学科交叉和科际

整合。”当然,这决不意味着我已认定,本刊业已切实达到了这个目标,但我却敢向大家这样来担保:无论在过去还是未来的操作中,我们都时刻牢记着这样的目标。

另一方面,读者们还自可明鉴,尽管这里的作者都属于“一时之选”,而且这些作品也都是他们的“精心之作”,但这也并不自动地意味着,他们由此所达到的学术结论,就已经可以代表“真理本身”了。即使我们仍然愿意相信,“真理”这东西总还是存在的,它也只存在于这类学者的艰深对话中,而且这类的对话、辩难与检讨,还将是开放性的和永无止境的。——事实上,就我个人所面临的工作抉择而言,认识到此种“对话性”的关键作用,正是创办这本学刊的主要动力,否则的话,我当初就会把自己主要的精力,投放到多写几本只属于个人的著作。

在这个意义上,创办和坚守这样一本学刊,如果仅就个人的治学而言,或许仍可以算作一种“牺牲”。这是因为,就算是再愚钝再木然,我也并非完全不知道,在验收学术成果的现行机制下,如果太去放纵作为“大我”的想象,那么,对于“小我”只能是有百害无一利。不过,对于这样的一种“牺牲”,我本人却并没有什么好抱怨的。——这又是因为,从自己的学术训练和学术良知出发,我无论如何也忍受不了那种“杨朱式的”想象:可以任由中国文化无论变得怎样破败,而只要自己个人作为一位翘楚级的学者,对于它的“研究”还能堪称一流、还能受到认可。

正因为这样,真正要在这里特别感谢的,还是十几年来一直在默默支撑着本刊的、奋勇地冲击在学术一线的作者们。他们不仅以其深湛的求学态度,在共同确保着本刊的论证质量,还更以其职业化的诚敬精神,来忍耐本刊率先施行的、有时难免显得严苛的“双向匿名评审”制度。此外尤其重要的是,他们还更和本刊编者站在一起,拒不相信在这个日渐“扁平”的世界上,还有比学者本身更懂得学术的人,——不管这些人打着怎样令人目眩的名义,也不管这些人掌管着多少令人艳羡的、原应能做点好事的资源。

## 目 录

海登·怀特 叙事与诗性的历史 .....	001
席文 中国、希腊之科学和医学的比较研究 .....	009
张广达 王国维的西学和国学 .....	026
李峰 欧洲 Feudalism 的反思及其对中国古史分期的意义 .....	066
廖育群 太极·元气·阴阳·腹 ——中国传统文化与日本“腹诊”的形成 .....	088
李零 论中国的有翼神兽 .....	113
夏含夷 仁之思也清,知之思也伥 .....	186
荣新江 波斯与中国 ——两种文化在唐朝的交融 .....	195
姚大力 “回回祖国”与回族认同的历史变迁 .....	216
安娜·坎大拉 美国中国研究中的边疆 .....	262
魏斐德 明清更替 ——十七世纪的危机抑或轴心突破 .....	280
刘迎胜 明初中国与亚洲中西部地区交往的 外交语言问题 .....	296
彭慕兰 转变中的帝国 ——中华帝国末期的法律、社会、商业化和国家形成 .....	325

李伯重	堕胎、避孕与绝育 ——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	351
裴宜理	上海的政治党派与大众抗议(1919—1927) ——社会网络、集体认同与关系	380
巴斯蒂	民国在对外文化政策上的早期尝试	403
艾尔曼	从前现代的格致学到现代的科学	417
陈意新	重新认识民国时期农业经济 ——对中国学者近年著述的评论	460
周锡瑞	把社会、经济、政治放回二十世纪中国史	478
钱曾璐	上海的历史与历史中的上海	494

# 叙事与诗性的历史<sup>\*</sup>

海登·怀特(美国斯坦福大学)

《元史学》是西方人文科学中那个“结构主义”时代的著作，要是今天的话，我就不会这么写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认为本书对于更具综合性的历史著述理论有所贡献，因为它认认真真地考虑了历史编纂作为一种书面话语的地位，以及作为一门学科的状况。随着十九世纪历史学的科学化，历史编纂中大多数常用的方法假定，史学研究已经消解了它们与修辞性和文学性作品之间千余年来的联系。但是，就历史写作继续把基于日常经验的言说和写作当作首选媒介来传达人们发现的过去而论，它仍然保留了修辞和文学的色彩。只要史学家继续使用基于日常经验的言说和写作，他们对于过去现象的表现以及对这些现象所做的思考就仍然会是“文学性的”，即“诗性的”和“修辞性的”，其方式完全不同于任何公认的明显是“科学的”话语。

我相信，对于历史作品的研究，最有利的切入方式必须要更加认真地看待其文学方面，这种认真程度超过了那含糊不清且理论化不足的“风格”观念所能允许的。那种被称为比喻学的语言学、文学和符号学的理论分支被人们看成是修辞理论和话语的<sup>1</sup>情节化，在其中，我们有一种手段能将过去事件的外延和内涵的含义这两种维度联系起来，藉此，历史学家不仅赋予过去的事件以实在性，也赋予它们意义。话语的比喻理论源自维柯，后继者有现代话语分析家，如肯尼斯·伯克、诺斯罗普·弗莱、巴特、佩雷尔曼、福柯、

\* 本文为《元史学：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中译本前言，该书即将由译林出版社出版。文章名为译者所加。

1 discursive，该词作为名词 discourse(话语)的形容词形式，用它可以表达那种赋予特定形式或语气的拓展了的言语内涵。——译注

格雷马以及其他人,它仍旧是我的史学思想的核心,是我有关史学与文学和科学话语的联系,以及史学与神话、意识形态和科学的联系这种思想的核心。我致力于把比喻当作一种工具来分析历史话语的不同层面,诸如本体论和认识论层面、伦理和意识形态层面、美学和形式层面,正是这一点,使得我在如何区分事实与虚构、描述和叙事化、文本和情境、意识形态和科学等等方面与其他史学理论家不同。

比喻对想象性话语的理论性理解,是对各种修辞(如隐喻、转喻、提喻和反讽)生成想象以及生成种种想象之间彼此联系的所有方式的理论性理解。修辞生成的想象充当了实在的象征,它们只能被臆想,而不能直接感知。话语中(有关人物、事件和过程的)修辞之间的话语性联系并非逻辑关系或与他者的演绎性继承关系,而通常意义上是隐喻性的关系,即以凝练、换位、象征化和修正这样的诗学技巧为基础。正因为如此,任何忽视了比喻性维度的对特定历史话语所做的任何评价都必定无法理解:尽管该话语可能包含了错误信息并存在可能有损其论证的逻辑矛盾,它却能令过去“产生意义”。

特定历史过程的特定历史表现必须采用某种叙事化形式,这一传统观念表明,历史编纂包含了一种不可回避的诗学—修辞学的成分。既然没有哪个被理解为一组或一系列离散事件的事件场实际上能被描述成具有故事的结构,我便采纳了这样一种方式,通过它,一组事件的叙事化将更具比喻性而非逻辑性。一组事件转换成一个系列,系列又转换成序列,序列转换成编年史,编年史转换成叙事作品,我认为,这些行为更宜于理解成比喻性的,而非逻辑—演绎性的。此外,我把事件构成的故事和可能用来解释这些事件的任何形式论证之间的关系,当作是由逻辑—演绎和比喻—修辞的要素构成的组合。这样,一方面是历史话语和科学话语之间的差异,另一方面是历史作品与文学作品之间的类同,如果它们不再强求,对于历史话语研究而言,比喻的方法看上去尤其是正当的。

我一直感兴趣的问题是,修辞性语言如何能够用来就不再能感知到的对象创造出意象、赋予它们某种“实在”的氛围,并以这种方式使它们易于

受特定史学家为其说明而选择的解释和阐释技巧的影响。这样，马克思在1848年巴黎起义期间对法国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描述为工人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进行分析做了准备，他正是用这种分析解释他们在随后事件中的行为。这种在最初的描述和马克思的话语中紧随而来的解释之间获得的一致性是一种形式上的，而不是逻辑上的。它并不是给“真实的不一致性”戴上了“虚假的一致性”的面具，而是诸种事件的叙事化，这种叙事化展示了时间进程中事件群的变化和它们彼此之间关系的转变。人们不可能将一种实在的事件序列描述得表现了“喜剧”意义，除非他把相关的行为者和事件过程描绘成那些人们能够看作是“喜剧”类型的现象。不同表现层次彼此类比相连而获得的话语的一致性完全不同于逻辑上的一致性，在后者中，一个层次被认为是能够从另一个层次演绎而来的。近来人们想要提出一种有关历史因果的融贯学说的努力失败了，这说明科学化的“法则式演绎”范式作为一种历史解释工具是不完备的。

我认为，史学家尤其想通过将一系列历史事件表现得具有叙事过程的形式和实质，来对它们进行解释。他们或许会用一种形式论证来弥补这种表现，该论证认为逻辑一致性可以充当其合理性的表征和标示。但是，正如存在诸多不同的表现模式一样，合理性也有诸多不同的种类。福楼拜在《情感教育》中对1848年事件的描述很少有“非理性的”，即便其中有许多是“假想的”和大量“虚构的”东西。福楼拜以尝试形成一种无法区分对（真实的或想象的）事件的“解释”与对它们的“描述”的表现风格而闻名。我认为，从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历经李维和塔西佗，下至兰克、米什莱、托克维尔和布克哈特，伟大的叙事史学家往往均是如此。在此，我们必须以米歇尔·福柯所说的那样来理解“风格”：它是某种稳定的语言使用方式，人们用它表现世界，也用它赋予世界意义。

意义的真实与真实的意义并不是一回事。用尼采的话说，人们可以想象对一系列过往事件完全真实的记述，而其中依然不包含一丝一毫对于这些事件的特定的历史性理解。历史编纂为有关过去的纯粹的事实性记述增添了一些东西。所增添的或许是一种有关事件为何如实发生的伪科学化解

释,但西方史学公认的经典作品往往还增添了别的东西,我认为那就是“文学性”,对此,近代小说大师比有关社会的伪科学家提供了更好的典范。

我在《元史学》中想说明的是,鉴于语言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建构对象并将对象定型成某种想象或概念的方式,史学家便可以在诸种比喻形态中进行选择,用它们将一系列事件情节化以显示其不同的意义。这里面并没有任何决定论的因素。修辞模式和解释模式或许是有限的,但它们在特定话语中的组合却是无限的。这是因为语言自身没有提供任何标准,以区别“恰当的”(或者字面的)和“不恰当的”(或修辞的)语言用法。任何语言的词汇、语法和句法都并未遵循清晰的规则来区分某种特定言说的外延和内涵层面。诗人们了解这一点,他们通过运用这种模糊性使作品获得了特殊的启示性效果。历史实在的叙事大师们也是如此。传统中的史学大师们同样知道这一点,但到十九世纪时,历史学越来越被一种追求明晰性、字面意义和纯粹逻辑上的一致性的不可实现的理想所束缚,情况就不一样了。在我们自身的时代中,专业史学家没能使历史研究成为一门科学,这表明那种理想是不可能实现的。近来的“回归叙事”表明,史学家们承认需要一种更为“文学性”而非“科学性”的写作来对历史现象进行具体的历史学处理。

这意味着回归到隐喻、修辞和情节化,以之取代字面上的、概念化的和论证的规则,而充当一种恰当的史学话语的成分。

我在《元史学》中试图分析的正是这种意义产生的过程是如何运作的。确实,正如人们现在认识到的那样,我当时也认识到,通过进行论证以便“科学地”说明过去或者“解释学式地”解释过去,史学家能够赋予过去以意义。但是,我那时更感兴趣的是史学家把过去构成为一个主词的方式,这个主词可以充当科学研究或解释学分析的可能对象,更重要的是,充当叙事化的对象。我认识到,“罗马帝国”、“罗马天主教”、“文艺复兴”、“封建主义”、“第三等级”、“清教徒”、“奥利弗·克伦威尔”、“拿破仑”、“本·富兰克林”、“法国大革命”等等(或者至少是这些术语所指的实体),早在任何特定史学家对它们感兴趣之前就存在了。但是,相信某个实体曾经存在过是一回事,而将它构成为一种特定类型的知识的可能对象完全是另一回事。我

相信,这种构成行为既与想象相关,也同样和理性认知有关。这就是为什么我把自己的研究描述为一种构思历史写作的“诗学”而非历史“哲学”的努力。

诗学表明了历史作品的艺术层面,这种艺术层面并没有被看成是在文饰、修饰或美感增补意义上的“风格”,而是当作某种语言运用的习惯性模式,通过该模式将研究的对象转换成话语的主词。在史学家探询过去的研究阶段中,他/她的兴趣在于,就他/她感兴趣的对象以及该对象在时间中经历的变化建构一种精确的描述。他/她这样做是以文献档案为基础,从其内容中提取出了一组事实。我说的是“提取”一组事实,因为我对事件(作为在流俗的时间和空间中发生的事件)和事实(以判断形式出现的对事件的陈述)做了区分。事件发生并且多多少少通过文献档案和器物遗迹得到充分的验证,而事实都是在思想中观念地构成的,并且/或者在想象中比喻地构成的,它只存在于思想、语言或话语中。

说某个人“发现”事实,这毫无意义,除非我们用这种断言指的是在文献中发现的陈述,它们证明了在特定的时空中发生了特定的事件。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在说语言学事件,如类型 2 的 X 事件在 A 时间和Ⅲ空间中发生这样的陈述。这正是我选用巴特的话“事实只是一种语言学上的存在”作为《话语的比喻》一书的警句所想要表达的意思。我并不是说,“事件”只有一种语言学上的存在。我想要强调的是,在我看来,历史事实是构造出来的,固然,它是以对文献和其他类型的历史遗存的研究为基础的,但尽管如此,它还是构造出来的:它们在文献档案中并非作为已经包装成“事实”的“资料”而出现(可参照柯林武德)。

因此,事实的构成必须像这样以对过去档案的研究为基础,以便充当描述某种复杂的历史现象(如“法国大革命”、“封建主义”、“英诺森三世”等)的基石,而那些历史现象可能转而又成为说明和解释的对象。换句话说,如果历史说明或解释是一种构造物,是依具体情形观念地并且/或者想象地构成的,那么,运用了这些解释性技巧的对象也是构成的。当谈到历史现象时,它也从来都是构成物。

它怎么可能是其他情形呢?只要历史实体在定义上隶属于过去,对它们

的描述就不会被直接的(受控的)观察所证实或证伪。当然,通过直接观察所能研究的是证明了史学家感兴趣的过去对象之本质的那些文献。但是,如果这些记载想要不顾事实,而原本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对于可能成为研究主题的对象所作的最初看似真实的描述才得以呈现,那么这些记载就需要解释。这就促使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历史知识永远是次级知识,也就是说,它以对可能的研究对象进行假想性建构为基础,这就需要由想象过程来处理,这些想象过程与“文学”的共同之处要远甚于与任何科学的共同之处。

我所说的想象过程是以对意象的思考和比喻性的联想模式为特点,后者乃是诗学言语、文学写作,并且还有神话思想所具有的特征。历史话语中“文学”成分的出现是不是有损于史学所主张的讲述真实以及证实和证伪的程序呢?只有当人们将文学写作等同于撒谎或者歪曲事实,并且否认文学有任何真实表现现实的兴趣时,才会造成损害。这就使得我们可以把史学归入现代科学,而只要人们认为现代科学对确定有关世界的真实不像对确定世界的“实在”那么感兴趣。

的确,我说过,作为创造过程的产物,历史的文学性和诗性要强于科学性和概念性;并且,我将历史说成是事实的虚构化和过去实在的虚构化。但十分坦率地说,我倾向在现代边沁主义和法欣格尔的意义上来理解虚构的观念,即将它看成假设性构造和对于实在的“好像”式描述,因为这种实在不再呈现在感知前,它只能被想象而非简单地提起或断定其存在。欧文·巴菲特尔德的著名文章《诗歌用语和法律拟制》<sup>2</sup>对我有所启示,该文指出,在法律上归诸于“法人”的“个体人格”就其是某种“虚构”而言仍然是“真实的”。正如前文所述,我始终把“事实”视为建构之物,就是阿瑟·丹托所称的“描述中的事件”,因而在拉丁语“fictio”的词源学意义上,它是一种语言学上的或话语的虚构,即把它视为某种人工制成的或制作的东西。当然,这正是我

<sup>2</sup> “Poetic Diction and Legal Fiction,”作者欧文·巴菲特尔德(1898—1997年),英国语言学家、批评家、诗人、思想家,主要著作有《诗歌用语》(1928年)、《拯救外观:偶像崇拜研究》(1957年)等。——译注

看待现代小说中实在表现的方式，它们明显就所描述的一点一滴社会实在都提出了真实性要求，这丝毫不比任何一位进行叙事的史学家所做的弱。关键在于，就叙事为实在强加了那种只会在故事中遭遇的意义的形式与内容而言，将实在叙事化就是一种虚构化。

史学理论中有一种老生常谈，说的是由事实而得出的故事是一种浓缩，即将行为经历的时间缩减为讲述的时间、将人们有关某个特定历史时期所知的一切事实缩减成只剩那些重要的事实，这种浓缩不仅对特定时空范围内发生的事件是如此，对于人们就这些事件可能会知道的事实也是如此。将柯林武德所说的史学家“关于事件的思想”转变成（他实际上讲述的或写作的）著述话语，这一行为使用了一切比喻性话语运用中颇具特征性的浓缩和移情。史学家也许想准确地言说，并且只想讲述与他们的研究对象有关的真实，可是人们无法在叙事化中不求助比喻性语言和比写实性更具诗性（或修辞性）的话语。在特定的过去中，对“发生的事情”所做的纯粹字面的记述只能用来写作一部年代纪或编年史，而不是“历史”。历史编纂作为一种话语，它特别旨在建构一系列事件的真实叙事，而不是就情势做一番静态描述。

因而，如果某人有兴趣构思一部史学史（或历史写作史、史学思想史、历史意识史等等此类的东西），也就是说，如果他有兴趣阐明那些在时间中经历的变迁，以及诸种变迁在不同处境下表现出来的差异，而在那些处境中，“过去”已经被解释成了系统性和自反性认知的可能对象，那么，他必然采用一种元史学观点。换句话说，人们不能简单地假定他自身那个时代的史学家（或其他时代和地区的史学家）所使用的概念是恰当的，也不能简单地以这种概念的循环作为目标，而令任何事情都或多或少地变成了该学科实践“自开始起”就趋向于这个目标。例如，设想兰克或布罗代尔使用“历史事件”、“历史事实”、“历史叙事”或者“历史解释”（或就此用“文学”、“虚构”、“诗歌”、“模仿”、“过去”、“现在”等等术语）所理解的意思与希罗多德或修昔底德用与这些词对应的希腊术语所理解的一样，这没有多少意义，也完全是非历史性的。这也正是为什么人们根据公认的西方史学经典似乎看

上去接近或不同于当代史学话语规则,而对它们进行分类,这也没有多大意思,并且完全是非历史性的。

这正是在研究古希腊、罗马、中世纪和早期近代“科学”中的情形,更不用提研究各种非西方形式的“科学”。科学哲学家有充分理由假设,近代物理学家们就有关自然实在的概念提供了有效标准,用来判定在亚里士多德、伽林、普林尼、帕拉塞尔苏斯、阿格里科拉、布鲁诺或培根那里相应使用的观念,但近代科学史涉及的完全是相继的自然因果关系概念之间(并因此而在不同的“自然”或“物理”观念之间)的差异和非连续性,而这些概念曾标志着自公元前六世纪以来“科学”的整体进展。换句话说,一部适当的科学史需要远离和质疑被误认为是我们自己时代的“真正的”科学,以及远离和质疑那种观念的支撑,也即:近代西方科学构成了真正的科学,可以说自泰勒斯或希波克拉底以来,所有其他的科学性观念都为着这一真正科学而努力或是未能成功。如果人们想要形成一种真正历史性的(我的意思是一种真正历史主义的)科学概念,他就必须采纳一种在当前科学正统之外的元科学立场。

(陈新译)

(原载《中国学术》第十七辑)

# 中国、希腊之科学和医学的比较研究

席文(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 导　　言

世界上每一文化都有其科学、技术与医学之传统。<sup>1</sup>关于欧洲以外的传统,已有几个世纪的研究,但关于世界科学如何发生这个问题,我们至今尚未有全面的理解。学者们费尽时间来确定哪一个国家最先发现了什么,然而这种研究对于理解科学在过去两千年如何在世界传播并无多大裨益。其研究成果只是一些分散的国别科学发展史,其间少有联系;也只有相同的归宿,就是它们的传统都在现代科学的冲击下消失殆尽。可是我们不能忘记,十七世纪以来的科学革命并不是自动地传遍欧洲;伽利略的发现在法国就如同在中国一样命运多舛。

对于现存西方以外的自然知识,如中国或印度医学,西方人认为是一些异国的奇思妙想,殊不知它们是各个国家完整自然观的一部分。如果中国人只知道中国科学史,法国人只知道法国科学史,那么谁也不能理解科学演进的总进程。这正是人们想要通过比较以获得新见解的原因。三百年来,历史学家们一直在探讨欧洲与其他国家科学传统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有什么主要的类似点和不同点。然而,三百年的比较研究成果并不是蔚然可观的。

---

<sup>1</sup> “希腊”一词在本文是指使用希腊文字的广大地域。到公元前四世纪,它包括地中海附近的中东大部。在希腊化(Hellenistic)时代,其范围延伸到北印度、埃及以及北非诸地。关于科学和医学在中国和希腊的诞生,我们有专著论述,本文是其概要。